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2543號

原　　告　姜穎綸

被　　告　墨宇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路易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薛名喻

被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終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0,00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訴之聲明為㈠確認原告與被告墨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墨宇公司）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成立之「無限學院ooschool線上職能課程」契約，自原告於115年3月11日向被告墨宇公司為終止意思表示時已經終止；㈡確認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對被告墨宇公司主張新臺幣（下同）63,000元之債權不存在；㈢確認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就系爭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對原告債權，超過本院認定原告於系爭契約終止後依法應對被告墨宇公司負擔之價金債權不存在等語，是聲明第1至3項均屬確認系爭契約債權對原告不存在，而系爭契約分期總價共90,000元，原告起訴亦主張被告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現仍以該債權額對原告為催收，有原告提出之起訴狀、線上課程服務約款、帳單總覽、交易明細等件可佐，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依對造人數提出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家鋐